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及毒性化學物質流佈管理、維護學校及民眾飲水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落實檢驗品質管制及技術並提升檢驗分析能力、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此外，亦挹注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AQI≤100)	88%	93.97%	5.0%	100%	110年本縣自動測站達普通有效監測(AQI≤100)總站日數共計686日，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共計730日，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AQI≤100)=(686/730)*100%=93.9726%，符合目標值。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28,000輛	56968輛	3.0%	100%	110年本縣累積淘汰老舊車輛(機車32,180輛、汽油車8,036輛、柴油車16,751輛)共計56,968輛，符合目標值。
	(3)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30家	30家	2.0%	100%	110年本縣累積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共計30家(51座)，符合目標值。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600點次	600點次	1.0%	100%	110年本縣累積空氣品質感測器監測共計600點次，符合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5)增設2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60%	60%	1.0%	100%	110年本縣已完成設置頭前溪二期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為8公頃)，111年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補助原則之閒置空地，向環保署提出補助設置，共計進度達60%，符合目標值。
2. 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98.2%	100%	3.0%	100%	110年本縣累積監測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總次數共計144次，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噪音測站監測總數共計144次[(一般6點+道路6點)*每季4*3年=144次]，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144/144)*100%=100%$ ，符合目標值。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89%	92.11%	5.0%	100%	110年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783公里、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653公里、頭前溪流域總長度785公里、鳳山溪流域總長度774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 $=[(783+653)/(785+774)]*100%=92.11$ ，符合目標值。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率	55.79%	58.03%	2.0%	100%	110年本縣資源回收量共計150,937公噸，垃圾產生量共計260,123公噸，資源回收率 $=(150,937/260,123)*100%=58.0252%$ ，符合目標值。
	(2)新增低碳社區	15個	20個	3.0%	100%	110年本縣已累計建構20個低碳社區，符合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45 家	77 家	2.0%	100%	110 年本縣已累計達成 77 家次查核作業，符合目標值。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1500 輛	1961 輛	2.0%	100%	110 年本縣累計張貼車輛數 1451 輛及累積移置數 510 輛，共計 1961 輛，符合目標值。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0 公斤	0.5 公斤	3.5%	100%	110 年本縣垃圾清運量共計 96503100 公斤，本縣人口數共計 570780 人，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96503100 / (365 * 570,780)$ $=0.46$ 公斤 (本項為反向指標)，符合目標值。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60%	100%	3.5%	100%	得標廠商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申報開工，符合目標值。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97.2%	99.3%	3.5%	100%	110 年產出申報率 99.4%、貯存申報率 99.3%，皆大於 97.2%，符合目標值。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540 家次	715 家次	3.5%	100%	110 年累積現場稽查輔導共計 715 家，符合目標值。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桿桿淨淨	35 萬件數	43.68 萬件數	3.0%	100%	110 年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 43.6776 萬件，符合目標值。
	(2)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	300 稽查家次	425 稽查家次	2.0%	100%	110 年輔導並稽查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共計 425 家次，符合目標值。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77.5%	100%	3.5%	100%	110 年度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數共計 6 件，皆於 6 場次以內完成審查，達成率 $= (6/6) * 100\% = 100\%$ ，符合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2)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78%	98.01%	3.5%	100%	110年度總監督件數共計151件，其中違反環評承諾遭受行政處分案件共計3件，遵守環評承諾案件數共計148件，遵守環評比例= (148/151)* 100% =98.0132%，符合目標值。

二、人力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1人	1人	10.0%	100%	110年招募及運用1人(吳〇燕)，符合目標值。
2.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29.40%	31.91%	10.0%	100%	110年公務人員在職人數47人，通過認證15人，客語認證完成率31.91%符合目標值。

三、經費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83%	88.44%	20.0%	100%	實支數：433,528,658 應付數：16,956,869 保留數：68,628,545 節餘數：69,949,928 控留數：4,767,000 110年度預算數：593,831,000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88.443%，符合目標值。

參、具體施政績效

- 一、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依據新竹縣「109-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擬定 32 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加強污染源稽查改善及自主管理等工作，以有效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本縣 110 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小於 100 站日比例為 94.0%，而屬於良好(AQI 小於 50)為 61.5%，較 109 年提升 1.3%；空氣品質指標亦由 109 年 54.1 下降至 110 年 53.0，改善率為 2.0%。另外，110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下降至 12.4 $\mu\text{g}/\text{m}^3$ ，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m}^3$ 。
- 二、推動老舊車輛汰舊：透過寄發提醒公文、老舊車輛熱點稽查、跨單位協助、提高補助金額及結合機車檢驗站共同宣導等工作，110 年度共促成 1930 輛二行程機車完成定檢及 721 輛二行程機車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設籍率已降至 1.8%，排名全國第三低另透過舉辦補助宣導說明會、親訪業者、寄發宣導單及發布新聞稿等措施，使設籍本縣第一期的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率達 42.2%、第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率達 36.6%。
- 三、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透過稽查方式，檢視公私場所燃料使用量、空污費等資料，並調查鍋爐效率及提出改善效益等措施。統計 108 年-110 年間共輔導 30 家(51 座)工廠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其中使用天然氣者計有 19 座，佔(37.2%)、使用 LPG 者計有 17 座佔(33.3%)、改用熱電泵 1 座(2%)、4 座由重油改使用柴油(8%)、改用輕裂解油 2 座(4%)，另有 8 座鍋爐因鍋爐排放標準加嚴後，無法達到法規標準而移除污染源。總計 108 年-110 年削減量為 PM₁₀12.55 公噸、PM_{2.5}58.54 公噸、SO_x162.55 公噸及 NO_x73.14 公噸。
- 四、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本縣於 107 年分別於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五華工業區、竹東測站及湖口測站佈建共 200 點位之感測器，以加強對轄內空氣污染源的監測，監測項目包含溫度、濕度、PM_{2.5}，並每年持續監測，累積監測已達 600 點次。110 年全面更新既設之 200 點位之感測器(監測 VOCs)，及於工業區、交通要道、屢遭陳情單位周邊新增設 200 點位感測器，期透過更密集的佈建，以掌握相關污染物的空間變化趨勢及建構更完善的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 五、增設空氣品質淨化區：本縣已於 110 年完成設置頭前溪二期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為 8 公頃。111 年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補助原則之閒置空地，向環保署提出補助設置。
- 六、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 (一)頭前溪 110 年全流域之 RPI 為 1.1，屬「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於全國中央管河川排行第 1 名。鳳山溪 110 年全流域之 RPI 為 2.0，屬「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於全國中央管河川排行第 10 名。

(二)新竹縣列管水污染源共計 921 家，110 年度依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總水量進行稽查，並依事業污染貢獻程度分級管制，調整稽查採樣頻率；針對轄內事業辦理深度查核 10 家次及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4 家次。

七、提升資源回收率:本縣 110 年資源回收率為 58.03%，資源回收量為 150,937 公噸。為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政策，本縣持續輔導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輔導稽查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便當(自助餐)業者及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與補助相關單位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以擴大資源回收層面。110 年度辦理成果說明如下:本縣辦理 13 個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及督導工作；列管 223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透過現場訪查及輔導申報資源回收量及環境衛生改善，增加 24.5 萬公斤資源回收物；稽查轄內列管 53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要求每月申報資源回收物量、調查資源回收物變賣流向及相關消防設備檢視，並針對執行機關變賣之回收物進行 26 項次資收物流向追蹤，確認各項回收物進入受補貼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清查轄內 122 間便當(自助餐)店，輔導設置紙餐具資源回收設施針對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共辦理 277 場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此外也辦理各項創新工作，例如:製作廢紙容器回收處理宣導短片並結合社群媒體(facebook)進行推廣，活動貼文觸及人數達 201,561 人、總曝光 215,226 次；推動村里設置資源回收站-城市蜂收站，並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課程；辦理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消防安檢聯合稽(巡)查作業 112 家；輔導 2 處觀光熱區作為資源回收改造工作示範點；辦理 3 場次廢農藥容器回收活動，共回收 2,205 公斤廢農藥容器；另結合 8 處營建工地福利站巡迴回收飲料廢玻璃容器兌換活動，共計回收 1,242 公斤廢玻璃容器；於新豐鄉紅毛港看海堤岸設置資源回收站，並辦理 19 場次回收兌換活動，共回收 250.2 公斤資源回收物。

八、新增低碳社區:本縣積極配合環保署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推動，先期已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的方式，成功推動縣轄內多處社區符合節能低碳之環境，110 年度新增榮獲低碳社區名單包括：A+7 社區管理委員會、新埔鎮內立社區發展協會、新豐鄉中崙社區發展協會、惠宇大境社區管理委員會、北埔鄉大湖地區農村綜合發展協會、臻品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大自然社區管理委員會等共 7 處，已累計達成 20 處低碳社區。

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依據環保署 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內容，本縣 110 年完成查核 25 家次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對象，查核重點包含範疇一排放量之活動數據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外購電力之活動數據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及範疇二外購電力之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且同步確認，廠商盤查報告書、清

冊及系統上數據之小數點運算方式應符合規範。另針對盤查報告書格式撰寫進行確認，包含描述排放量計算公式、引用最新規範等。

- 十、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本縣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由環保局及警察機關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本縣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已累計達成1,961輛。
- 十一、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為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並提升自主廢棄物處理能力，本縣規劃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興建採先進熱處理技術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本案循促參法執行於109年8月7日完成簽約、109年11月30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10年07月22日取得雜項執照、110年08月06日申報開工並預計於112年底完工。
- 十二、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並輔導事業依規定落實廢棄物申報作業，110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總申報率達99.3%，以有效降低非法棄置情事。
- 十三、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108年度稽查181家次，109年度計稽查323家次，110年度共稽查211家次，累積715家次，以掌握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
- 十四、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 (一)輔導轄內列管25家超級市場進行『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減量，指定商品改以裸賣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容器輕薄化或改用塑膠以外替代材質容器，減少4,384公斤塑膠重量，減量率為87.26%，符合環保署指定減量率目標80.0%以上。
 - (二)於縣內推動環境友善店家進行環境清潔維護查核，完成稽查425家次，並評選出家環境維護優質店家公開表揚。另辦理4次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重點道路違規廣告稽查取締、閒置空地及髒亂點認養維護、推動社區及重點店家實施環境整潔自主管理，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五、提升環評審查效率: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委員會開議前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並於案件審查期間配合開發單位需求，

靈活提供所需環評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其於開發期程之規劃能進行順暢，亦同時完善環境保護措施及承諾，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十六、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本局由各業務科共同管理及監督環評列管案件，以橫向聯繫方式管制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中有關空、水、廢棄物之各項承諾，可減少開發單位因疏於注意環評書件內容或環境管理，致違反環評承諾之情事。定期舉辦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轄內已通過環評之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增進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對環評法規之瞭解，預防開發單位因不諳環評法規而違反環評承諾，藉以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leq 100)	100%	53.88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100%	
	(3)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 清潔燃料	100%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100%	
	(5)增設2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100%	
2. 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100%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100%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率	100%	
	(2)新增低碳社區	100%	
	(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現場查核	100%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 拖吊成效	100%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 垃圾減量及興建廢 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100%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100%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100%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桿桿淨淨	100%	
	(2)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	100%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100%	
	(2)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100%	

二、人力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人力面向分數
1.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100%	19.88
2.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100%	

三、經費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經費面向分數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100%	19.63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人力面(20%)	經費面(2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53.88	19.88	19.63	2.31	95.70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陸、績效總評

11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營造優質市容環境」、「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等關鍵策略目標，透過高科技及創新作為，均完成以上具體施政績效，達 100%完程度，且人力、經費面向績效指標亦表現亮眼，後續將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執行情況，積極為本縣施政增取佳績。